附件1

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同意书

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平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我行客户 ，身份证号码 ，因购买 (房屋地址)的房屋，在我行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，不动产权证号： ，不动产登记证号: ，借款合同编号: 。 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 年 月 日, 贷款金额 万元，贷款年限 年。本金余额 万元（大写： 万元）。

我行同意上述《不动产登记证》抵押权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，该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,贷款结清后，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二顺位自动变更为第一顺位抵押权。商转公贷款资金由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划转至我行账户，专门用于偿还该笔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。

收款账户名称:

收款银行名称:

收 款 账 号:

银 行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联 系 地 址:

住房公积金管理部（办事处）联系人：

联 系 电 话:

联 系 地 址:

（银行盖章）

年 月 日